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M63810A

郭建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M64396A

郭建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根據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指示合併）

聆訊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裁決日期：2015 年 6 月 9 日

判決書

引言

1. 上訴個案編號 CM63810A 是郭建文先生（「郭先生」）就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 月 7 日所作的決定¹而提出的上訴，該決定認為郭先生不符合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²的資格，理由是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其船隻 CM63810A 並沒有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CM63810A 決定」）。
2. 同樣地，上訴個案編號 CM64396A 是郭先生就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 月 7 日所作的決定³而提出的上訴，該決定認為郭先生的另一漁船 CM64396A 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CM64396A 決定」）。
3. 有關 CM63810A 決定及 CM64396A 決定在下文合稱為「該決定」。
4. 由於郭先生的上述兩宗上訴（合稱「此兩宗上訴」）出現同一法律及事實問題，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委員會」）因此安排此兩宗上訴合併進行聆訊。各方同意有關合併安排。此兩宗上訴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合併進行聆訊。

禁拖措施及特惠津貼

¹ 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66 頁。

² 解釋見下文。

³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67 頁。

5.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2 月 5 日的討論文件（「食衛局文件」）第 3 段⁴，行政長官於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漁業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早復原。立法會於 2011 年 5 月通過禁拖措施的法例，法例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方案」）。

政策及申請資格準則

7.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 7 段⁵，特惠津貼方案的相關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文件 FCR (2011-12) 22（「財委會文件」）⁶。

8. 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於財委會文件附件 1（A）部分⁷：

「（A）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

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⁴ 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142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143 頁。

⁵ 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143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144 頁。

⁶ 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120-132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121-133 頁。

⁷ 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129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130 頁。

- (b)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拖網漁船及漁具供檢查；
- (e)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合資格船長及漁船輪機操作員的資料；以及
- (f) 符合跨部門工作小組訂立的其他準則。」

上訴聆訊

9. 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的上訴聆訊（「上訴聆訊」）中：

(1) 郭先生和其授權代表馮華先生（「馮先生」）出席上訴聆訊。郭先生亦傳召馮先生為其證人。

(2) 工作小組由蘇志明博士（「蘇博士」）及李慧紅小姐（「李小姐」）代表出席。

10. 郭先生直接或透過馮先生重申載於其上訴表格回條⁸及在其致委員會信函⁹中的提出的上訴理由。

11. 郭先生（大多透過馮先生）強調以下事項，包括他已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訂

⁸ 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3-5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3-5 頁。

⁹ 包括郭先生分別於 2015 年 5 月 19 及 21 日的信函、成興仔鮮魚批發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發出的證明書、忠成船廠於 2013 年 1 月 20 日的報價單，以及德明機器廠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的報價單。

立兩份協議（合稱為「協議」），以購買其兩艘拖網漁船 CM63810A 及 CM64396A（合稱為「該兩艘拖網漁船」）¹⁰；他需要時間籌錢以支付購買價餘款；該兩艘拖網漁船的擁有權證明書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發出，這表示他只是遲了十多天；禁拖措施導致他不得不花費大量金錢改裝該兩艘拖網漁船，以進行離岸拖網捕魚；他沒錢改裝船隻，並要求就該兩艘拖網漁船獲發每艘 60 萬港元的特惠津貼。

12. 代表工作小組的蘇博士及李小姐強調，資格準則（A）部分（b）分段¹¹清楚指明，合資格申請人必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就其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的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規定」）。蘇博士亦提出，擁有權證明書規定是強制性及必不可少的規定，考慮到資格準則（A）部分（f）分段前用「以及」作為連接詞，申請人必須滿足此規定，才有資格獲得特惠津貼。

討論

13. 委員會認為，資格準則（A）部分（b）分段，及資格準則第（A）部分最後分段〔即分段（f）〕前所用的「以及」這連接詞，並無束縛委員會行使酌情權，以決定誰人合資格獲得特惠津貼。

14. 鑑於資格準則（A）部分其他分段，特別是其（a）分段所提出的事項，委員會認為下列因素亦與決定郭先生是否特惠津貼的合資格申請人相關：

- （1）協議的條款；
- （2）買價餘款是否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支付；

¹⁰ 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57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37 頁。

¹¹ 如上述第 8 段所載，（b）分段規定「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3) 買賣是否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完成；
- (4) 是否有任何強制履行條款；
- (5) 該兩艘拖網漁船的風險是否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轉移至郭先生；
- (6) 該兩艘拖網漁船的管有權是否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被交付予郭先生；
- (7) 郭先生違反協議的後果。

15. 資格準則第 (A) 部分 (a) 分段規定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為拖網漁船的擁有人。

16. 擁有權證明書當然是強而有力的證據，證明其持有人是拖網漁船的擁有人。但委員會認為這並非證明擁有權的唯一證據。

17. 在本案中，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簽定買賣協議並按合約支付訂金的事實¹²，傾向於證明郭先生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已成為該兩艘拖網漁船的擁有人。

18. 然而，以下幾項從協議及／或馮先生及／或郭先生於聆訊期間提供的證據／陳述中顯而易見的因素，均傾向證明郭先生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非該兩艘拖網漁船的擁有人：

(1) 買價餘款應付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後¹³（即 2010 年 9 月 20 日後的 45 天內）；

(2) 買價餘款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後的 2010 年 10 月 29 日支付¹⁴；

¹² 協議日期及協議第 2 條：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57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37 頁。以及收據：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58 頁（馮先生於聆訊期間澄清，收據的日期應為 2010 年 9 月 20 日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而提述的「2012」屬筆誤）；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48 頁。

¹³ 協議第 2 及第 3 條：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57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37 頁。

¹⁴ 收據：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58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48 頁。

- (3) 買賣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後的 201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¹⁵；
- (4) 並無強制履行條款¹⁶；
- (5) 該兩艘拖網漁船的風險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後的 2010 年 10 月 29 日轉移至郭先生¹⁷；
- (6) 該兩艘拖網漁船的管有權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後的 2010 年 10 月 29 日轉移至郭先生¹⁸；
- (7) 若郭先生違約，他的按金將被沒收，但有關協議同時會被終止，而郭先生一方並無進一步責任需承擔¹⁹；
- (8) 雙方的意願是郭先生於支付買價餘款後則會成為該兩艘拖網漁船的擁有人²⁰。

19. 總括來說，並無足夠證據證明郭先生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是該兩艘拖網漁船的擁有人。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是該兩艘拖網漁船的買方，但尚未成為擁有人。

20. 同時，亦無足夠證據證明郭先生因該決定而遭受特別的困苦。無論如何，特別困苦並非可凌駕資格準則的有效理由。

21. 由於特惠津貼的總額是固定而會由合資格申請人攤分²¹，若然由於任何原因

¹⁵ 根據馮先生及郭先生於聆訊中所述，以及協議第 2 及第 3 條 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57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37 頁。

¹⁶ 根據馮先生及郭先生於聆訊中所述，以及協議第 2 條：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57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37 頁。

¹⁷ 根據馮先生及郭先生於聆訊中所述，若該兩艘拖網漁船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前發生火災，則賣方鄭先生須承擔損失。

¹⁸ 根據馮先生及郭先生於聆訊中所述，賣方鄭先生於簽訂協議後，保留該兩艘拖網漁船的管有權，郭先生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交收前一日進行最後檢驗，此後管有權才交給他。

¹⁹ 根據馮先生及郭先生於聆訊中所述，以及協議第 2 條：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57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37 頁。

²⁰ 根據馮先生及郭先生於聆訊中所述，以及委員會考慮到上述因素而得出同樣結論。

²¹ 財委會文件第 8 段：CM63810A 聆訊文件冊第 123 頁；及 CM64396A 聆訊文件冊第 124 頁。

而把不合資格的申請人視為合資格申請人，對合資格申請人並不公平。

結論

22. 委員會並無足夠理由干擾該決定。因此駁回上訴，並無訟費令。

聆訊日期：2015年5月22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室

(簽署)

費中明先生
主席

(簽署)

單錦城博士
成員

(簽署)

陶嘉穎女士
成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成員

(簽署)

容海恩女士
成員

上訴人，郭建文先生

李慧紅女士，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工作小組代表

梁熙明大律師，委員會法律顧問